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538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黃聖豪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珊

藍偉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5月1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5年6月10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115年6月16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魏賜琪